

# IAS Plus 最新资讯.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有关报告主体概念框架描述的征求意见稿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2010年3月11日发布征求意见稿 ED/2010/2《财务报告概念框架—报告主体》。该征求意见稿构成IASB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制定通用概念框架的多阶段联合项目的一部分。IASB和FASB认为，在框架层次确定报告主体概念的通用定义将有助于在准则层次制定合并项目的一致方法。

征求意见稿保留了于2008年5月发布的讨论稿中建议的关键概念，但处理了当时收到的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某些疑虑。征求意见截止期为2010年7月16日。

### 报告主体概念的重要性

作为概念框架项目的阶段A“目标和质量特征”的一部分，IASB暂定通用财务报告的目标是提供关于报告主体的、有助于现有和潜在权益投资者、贷款人及其他债权人作出决策的财务信息。因此，为实现这一目标，界定财务报告的主体（即，报告主体）是相当重要的。

### 报告主体的定义

征求意见稿建议，报告主体是指“经济活动的限定领域，其财务信息可能有助于那些无法直接获所需信息的现有和潜在权益投资者、贷款人及其他债权人做出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策，以及评估主体管理层和治理层是否已高效和有效地使用了其所提供的资源”。

征求意见稿列明了报告主体的三项必备特征：

- 经济活动正在开展、已经开展、或即将开展；
- 经济活动可以客观地与其他主体的经济活动以及主体所处的经济环境区分开来；并且
- 有关经济活动的财务信息可能对现有和潜在权益投资者、贷款人及其他债权人有帮助。

### IAS Plus 网站

已有超过一千万人次浏览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网站。我们的目标旨在成为互联网上最全面的国际财务报告信息来源。敬请定期查阅。

1 该决议汇总可从 <http://iasb.org/Current+Projects/IASB/Liabilities/Liabilities.htm> 获取。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全球办公室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 专业技术  
Veronica Poole  
[vepoole@deloitte.co.uk](mailto:vepoole@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纽约  
蒙特利尔

Robert Uhl  
Robert Lefrancois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mailto: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iasplus@deloitte.ca](mailto:iasplus@deloitte.ca)

#### 亚太地区

香港  
墨尔本

Stephen Taylor  
Bruce Porter

[iasplus@deloitte.com.hk](mailto:iasplus@deloitte.com.hk)  
[iasplus@deloitte.com.au](mailto:iasplus@deloitte.com.au)

#### 欧洲—非洲

哥本哈根  
法兰克福  
约翰内斯堡  
伦敦  
马德里  
莫斯科  
巴黎  
鹿特丹

Jan Peter Larsen  
Andreas Barckow  
Graeme Berry  
Elizabeth Chrispin  
Cleber Custodio  
Michael Raikhman  
Laurence Rivat  
Ralph ter Hoeven

[dk\\_iasplus@deloitte.dk](mailto:dk_iasplus@deloitte.dk)  
[iasplus@deloitte.co.de](mailto:iasplus@deloitte.co.de)  
[iasplus@deloitte.co.za](mailto:iasplus@deloitte.co.za)  
[iasplus@deloitte.co.uk](mailto:iasplus@deloitte.co.uk)  
[iasplus@deloitte.es](mailto:iasplus@deloitte.es)  
[mraikhman@deloitte.ru](mailto:mraikhman@deloitte.ru)  
[iasplus@deloitte.fr](mailto:iasplus@deloitte.fr)  
[iasplus@deloitte.nl](mailto:iasplus@deloitte.nl)

征求意见稿重申存在法律架构并不能确定报告主体的存在。征求意见稿着重关注经济活动而不是法律架构。该方法可能导致法人实体的一部分被视为报告主体。例如，如果法人实体分支机构的经济活动可以客观地与该法人实体其他部分区分开来，则该分支机构可能代表一个报告主体。相反，如果单一法人实体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主体的经济活动相互融合从而无法客观地加以区分，该单一法人实体可能不代表一个报告主体。在这种情况下，报告主体可能包含两个法人实体。

### 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的识别是确定主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是否作为单独的单位报告的主要方法。当主体（母公司）控制另一主体时，母公司应列报合并财务报表。与讨论稿不同的是，征求意见稿仅以非常广泛的术语定义“控制”，并规定“当主体有权主导另一主体的活动以便为其自身产生利益（或限制发生的损失）时，则该主体控制另一主体”。详细的定义和实施指南将作为合并项目的一部分在准则层次加以制定，预计IASB将在2010年第四季度完成该合并项目。

### 其他类型的财务报表

征求意见稿要求，当母公司控制一个或多个主体时必须列报合并财务报表。但是，IASB和FASB承认其他类型的财务报表也可能提供有用的信息。因此，征求意见稿建议允许母公司编制母公司单独财务报表，前提是该报表须与合并财务报表一起列报。类似地，征求意见稿承认包含两个或更多同一控制下主体的汇总财务报表可以提供有关该组同一控制下主体的有用信息。但是，汇总财务报表并不能取代合并财务报表。

若需获得有关Deloitte Touche Tohmatsu的更多资料，请登录我们的网站[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网络遍及全球140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150,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德勤的专业人士融合在以恪守诚信、卓越服务、同心协力和融贯东西为本的德勤企业文化中。德勤团队崇尚持续学习、愿意迎接挑战以及注重专业发展。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群带来积极的影响。

Deloitte（“德勤”）泛指根据瑞士法律组成的社团性质的组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全球”），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公司。每一个成员所/公司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主体。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全球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其并不能构成会计、税务、法律、投资、咨询或其他专业建议或服务。本出版物不能取代此类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不应依赖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作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者其业务决策的基础。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个人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虽已尽力确保本出版物中所含信息准确无误，但德勤不对该等资料作出任何保证，且德勤及任何相关主体不因任何人士或主体依赖本出版物所含的信息而承担任何责任。读者应自行承担因信赖本出版物内容而产生的任何风险。

©2010 德勤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3069 A